

一、寺廟相關法令

（一）監督寺廟條例

中華民國 18 年 12 月 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

- 第 一 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
- 第 二 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 第 三 條 寺廟屬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 二、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 三、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 第 四 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 第 五 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 第 六 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為住持。
- 第 七 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 第 八 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 第 九 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 第 十 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 5 條、第 6 條或第 10 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寺廟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四日內政部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八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20276576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2、7、10 條條文；並刪除第 9、13 條條文

第 一 條 為辦理寺廟登記，特訂定本規則。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寺廟，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

寺廟登記分設立登記及變動登記；寺廟設立登記後其登記事項有變動時，應辦理變動登記。

第 三 條 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

第 四 條 寺廟登記，包括左列三項：

一、人口登記。

二、財產登記。

三、法物登記。

第 五 條 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為限，但其他住在人等，應附帶聲報。

前項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 六 條 寺廟財產登記，包括寺廟本身及附屬或享有之一切不動產動產而言。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應行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第 七 條 經辦寺廟登記之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八 條 經辦寺廟登記機關，應置左列各表證執照：

一、寺廟概況登記表。

二、寺廟人口登記表。

三、寺廟財產登記表。

四、寺廟法物登記表。

五、寺廟登記證。

六、寺廟變動登記表。

七、寺廟變動登記執照。

上列各表證執照長寬尺度，應依照內政部所頒式樣，由經辦機關印製之。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寺廟登記事項變動，未申辦變動登記者，經辦機關得通告寺廟限期申辦變動登記。

第十一條 寺廟於通告後，逾期延不登記，及新成立之寺廟，不聲請登記者，應強制執行登記，如無特殊理由，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

第十二條 如呈報不實或有故意矇蔽情事，經發覺後除強制執行補行登記外，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其情節重大觸犯刑章者，並送法院究辦。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寺廟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寺廟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寺廟登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二十五年一月四日發布，施行迄今逾七十年未曾修正，有鑑於長年迭有地方政府及宗教團體反映本規則所定每十年舉辦一次之寺廟總登記浪費行政資源且徒具形式。為提昇行政效能及簡政便民，並配合寺廟登記實務作業，爰檢討修正本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基於政教分離原則，不宜再受理公建寺廟登記，以及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所稱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因其財產為私人所有，並聽憑私人處分，辦理寺廟登記並無實益，爰將應辦理登記之寺廟，修正為本規則訂立之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第一條修正，增訂本規則所稱寺廟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另廢止寺廟總登記，修正寺廟登記種類為設立登記及變動登記，並增列辦理變動登記之時機。（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依據地方制度法宗教輔導屬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修正經辦寺廟登記之機關為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配合第二條修正，刪除寺廟總登記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
- 五、配合第二條修正及寺廟登記實務作業，修正寺廟變動登記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配合第二條修正，並依據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規定及管理喇嘛寺廟條例之廢止，刪除天主教、基督教、回教及喇嘛教之寺廟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寺廟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辦理寺廟登記，特訂定本規則。</u>	第一條 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規則登記之。	基於政教分離原則，不宜再受理公建寺廟登記，以及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所稱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因其財產為私人所有，並聽憑私人處分，辦理寺廟登記並無實益，爰將本條規定應辦理登記之寺廟，修正為本規則訂立之目的。
第二條 <u>本規則所稱寺廟，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u> <u>寺廟登記分設立登記及變動登記；寺廟設立登記後其登記事項有變動時，應辦理變動登記。</u>	第二條 寺廟登記之舉辦，分總登記及變動登記二種，總登記每十年舉行一次，變動登記每年舉行一次，新成立之寺廟，應於成立時聲請登記，其登記手續與總登記同。	一、配合第一條修正，增訂本規則所稱寺廟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 二、考量相關寺廟為辦理寺廟總登記準備文件、地方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初審、直轄市政府民政局或縣（市）政府辦理複審，形式上僅為將最新之寺廟登記情形登載於寺廟登記表，以投入之人力、物力與所獲得之效果不成比例，爰廢止寺廟總登記，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並修正寺廟登記之種類及增列辦理變動登記之時機。
第七條 <u>經辦寺廟登記之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u>	第七條 經辦寺廟登記之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特殊行政區（如威海衛管理公署設治局等）為各該主管官署。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宗教輔導屬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九條 （刪除）	第九條 經辦機關於總登記時，須先通告當地寺廟，限期領取，填送本規則第八條一至四表各四份，經派員調	一、 <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二條修正，爰刪除本條。

	查所填，確與事實相符，即將每表各抽留三份，以一份連同登記證發給該寺廟，如有不符，應責令更正後發給之。 登記證得酌收費用，每證不得超過一元。 總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機關，應將所留三份登記表分訂成冊，以一份存查，餘二份送該管省市政府存轉。	
第十條 <u>寺廟登記事項變動，未申辦變動登記者，經辦機關得通告寺廟限期申辦變動登記。</u>	第十條 經辦機關應於登記後，每滿一年，通告當地寺廟，限期領取，填送寺廟變動登記表四份，經派員調查所填確與事實相符，即抽留三份，以一份連同變動登記執照，發給該寺廟，如有不符，應責令更正後發給之，其存轉手續與前條同。 變動登記執照，得酌收費用，但每執照不得超過一角，無變動之寺廟，須向該管經辦機關聲明，其聲明書式樣另定之。	配合第二條修正及實務運作情形，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天主耶回及喇嘛之寺廟不適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二、 配合第二條修正，並依據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司法院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耶穌、基督之禮拜堂、浸禮堂。雖亦宗教上之建築物。但非有僧、道住持不合於同條例（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規定。自未能認為寺廟。」，以及

		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廢止管理喇嘛寺廟條例，對喇嘛寺廟之規範回歸一般性制度處理，爰刪除本條。
--	--	---

（三）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8261 號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87824 號令修正

- 一、為規範寺廟登記之申請程序及應備表件，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稱寺廟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

寺廟登記分設立登記及變動登記。

- 三、寺廟登記事項如下：

- （一）名稱。
- （二）所在地。
- （三）主祀神佛。
- （四）宗教別。
- （五）負責人姓名。
- （六）負責人產生方式。
- （七）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 （八）財產。
- （九）法物。
- （十）組織成員。
- （十一）組織或管理章程。

- 四、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其寺廟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專供宗教使用並取得用途為寺廟之建築物使用執照者。
- （二）建築物外觀具所屬宗教建築特色，或經所屬教會證明具該宗教建築特色。
- （三）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實。

- 五、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應由寺廟負責人檢具下列表件，向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

- （一）登記申請書。

- (二)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寺廟登記概況表三份（附件一）。
- (四) 法物清冊四份（附件二）。
- (五) 符合第十二點第二項認定原則之信徒或執事名冊（附件三之一、三之二）、願任同意書（附件四）及證明文件各四份。
- (六) 組織或管理章程及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各四份。
- (七)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四份（附件五）。
- (八) 房屋使用執照。
- (九)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 (十) 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 (十一) 加入所屬教會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十二)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土地及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及印鑑證明。

前項第九款表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寺廟建築物如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者，亦同。

六、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之寺廟圖記，應使用木質或其他不易損壞材質，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並應符合本須知所定規格（附件六）。

七、申請寺廟設立登記經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合於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書面審查合於規定者，應會同建築管理、消防、其他有關（單位）機關及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經現場會勘合於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發給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附件七）。

八、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案件依第七點第一項初審不合規定，或依第七點第二項書面審查或現場會勘不合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限期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九、寺廟負責人應於核發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九十日內，向地政機關辦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更名或移轉登記為寺廟所有，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

- (一) 原核發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

(二)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各一份。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三)財產清冊(附件八)四份。

十、寺廟負責人未依第九點所定期限辦理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註銷其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並通知寺廟所在地管轄之地政事務所。但有特殊原因，寺廟負責人敘明理由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鄉(鎮、市、區)公所依第九點函轉之文件後，於下列文件加蓋印信，併同寺廟登記證(附件九)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一)組織或管理章程。

(二)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

(三)法物清冊。

(四)財產清冊。

(五)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發還寺廟前項文件時，應一併函請鄉(鎮、市、區)公所於文到七日內，於下列地點辦理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公告，期間至少三十日：

(一)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二)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三)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

十二、寺廟負責人應造報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列冊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人數至少須五人以上。

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依下列各款認定：

(一)寺廟開山、創辦者。

(二)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

(三)於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

十三、利害關係人對第十一點第二項公告之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有異議者，應逕向寺廟提出。寺廟認利害關係人所提異議事項有理由者，應即依程序辦理修正或變更，並依第十四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寺廟未處理利害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或利害關係人對寺廟處理其異議之結果

仍有不服，利害關係人得循司法途徑解決。

十四、寺廟登記事項有變動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寺廟變動登記：

- (一) 寺廟登記證登載事項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發給之寺廟登記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換發寺廟登記證。
- (二) 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變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及相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 (三) 寺廟財產、法物或組織成員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異動清冊或名冊、變動後清冊或名冊及有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變動後財產、法物清冊或組織成員名冊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 (四) 寺廟組織或管理章程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變動後組織或管理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法令規定者，於變動後組織或管理章程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十五、信徒或執事死亡，得逕由寺廟負責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寺廟變動登記。

十六、寺廟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宗教派別及主祀神佛。
- (三) 所在地。
- (四) 宗旨。
- (五) 興辦事業。
- (六) 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資格之取得、喪失、開除與權利及義務。
- (七) 組織及其管理方法。
- (八)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稱、名額、職權、產生及解任之要件、程序；任期及任期屆滿之改選與任期屆滿不辦理改選之處理方式。
- (九) 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之方法及寺廟負責人不召開會議之處理措施。

(十) 財產保管運用方法，經費、會計制度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一定額度動產之獎助或捐贈之程序。

(十一) 組織或管理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二) 組織解散事由與程序、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及其他必要事項。

十七、寺廟負責人應依組織或管理章程規定，召開信徒或執事會議，選舉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

十八、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選舉完成後，寺廟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一)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選舉相關會議紀錄。

(二)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冊。

(三)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十九、寺廟之不動產應登記為寺廟所有。

二十、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寺廟經費應用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寺廟負責人並應依規定將收支報告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公告之。

二十一、辦理寺廟登記之建築物已不存在，或建築物現況已非供奉神佛像從事宗教活動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通知寺廟及寺廟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內提出重建規劃說明。

寺廟負責人屆期未提出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原據以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建築物，不符第四點規定要件，就其寺廟登記之存廢，於下列地點公告九十日，徵求利害關係人意見：

(一) 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二) 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三) 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寺廟建築物不存在者免。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

前項公告期滿無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

二十二、寺廟依本須知完成登記程序後，寺廟負責人得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之寺廟。

二十三、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外，未具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

冊者，由寺廟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並檢附願任同意書及證明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準用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 二十四、 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外，未定有組織或管理章程者，寺廟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信徒或執事名冊後，應即召開會議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

寺廟負責人應檢附前項會議紀錄及組織或管理章程，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法令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組織或管理章程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 二十五、 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其登記事項有變動者，得準用第十四點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 二十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須知修正施行前轄內登記有案之寺廟，應依本須知所定，繕造寺廟登記證，並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通知寺廟及寺廟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內，持本須知修正前核發之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至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換領寺廟登記證。

前項經通知之寺廟屆期未換領寺廟登記證，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明寺廟已無運作者，準用第二十一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規範寺廟登記之申請程序及應備表件，特訂定本須知。	一、為規範寺廟登記之申請程序及應備表件，特訂定本須知。	未修正。
二、本須知所稱寺廟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 寺廟登記分設立登記及變動登記。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明定本須知適用對象及寺廟登記的種類。
三、寺廟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 （二）所在地。 （三）主祀神佛。 （四）宗教別。 （五）負責人姓名。 （六）負責人產生方式。 （七）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八）財產。 （九）法物。 （十）組織成員。 （十一）組織或管理章程。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明定寺廟登記事項。
<u>四、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其寺廟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要件：</u> （一） <u>專供宗教使用並取得用途為寺廟之建築物使用執照者。</u> （二）建築物外觀具所屬宗教建築特色，或經所屬教會證明具該宗教建築特色。 （三）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實。	二、符合下列要件之寺廟，得依本須知辦理寺廟登記：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寺廟建造，取得建物用途為寺廟之建造執照，並於建造完成後，取得建物使用執照。 （二）建物外觀具所屬宗教建築特色，或經所屬教會證明具該宗教建築特色。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寺廟建築物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基於維護公眾安全考量，故寺廟辦理登記之建築物，須專供宗教使用，並取得用途為寺廟之使用執照者，且原則須為整幢，爰修正第一款。

	(三) 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實。	
<u>五、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應由寺廟負責人檢具下列表件，向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u> (一) 登記申請書。 (二)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三) <u>寺廟登記概況表三份（附件一）。</u> (四) <u>法物清冊四份（附件二）。</u> (五) <u>符合第十二點第二項認定原則之信徒或執事名冊（附件三之一、三之二）、願任同意書（附件四）及證明文件各四份。</u> (六) <u>組織或管理章程及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各四份。</u> (七) <u>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四份（附件五）。</u> (八) <u>房屋使用執照。</u> (九) <u>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u> (十) <u>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u> (十一) <u>加入所屬教會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u> <u>十二、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土地及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u>	三、辦理寺廟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登記申請書。 (二)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三) 寺廟登記表六份。 (四) 房屋使用執照、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 (五) 寺廟沿革之書面資料。 (六) 寺廟建物外觀照片。 (七) 加入所屬教會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八)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私建寺廟免附。	一、點次變更。 二、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第一項序文文字酌作修正。 三、配合簡化寺廟登記作業，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三款寺廟登記表，並依據原寺廟登記表概況欄資料，修正第三款表件為寺廟登記概況表，俾寺廟負責人申請設立登記，填報函送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後，除留存直轄市、縣（市）政府檔案查考外，另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登打，無須再檢還寺廟。 四、現行規定第四款移列分為第八款及第九款，以資明確。 五、依據原寺廟登記表法物欄資料，增列第四款表件為法物清冊，俾寺廟日後法物有變動時，檢送異動資料，無須再報送寺廟變動登記表。 六、為寺廟負責人於申請設立登記時已完備組織，以利寺廟業務運作；並為避免信徒或執事在不知情下，被負責人報列為寺廟組織成員，衍生爭議，爰增列第五款辦理寺廟設立登記須檢具符合修正規定第十二點第二項認定原則之信徒或執事組

<u>記同意書及印鑑證明。</u> <u>前項第九款表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u> <u>寺廟建築物如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者，亦同。</u>		織成員名冊、相關證明文件及信徒或執事須出具願任同意書。另基於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前揭願任同意書須載明立同意書人確已知悉所屬寺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告知之事項，並同意該寺廟依同法第十九條對其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 七、為完善寺廟組織及管理方法，爰增列第六款表件為由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訂定之組織或管理章程。 八、比照財團法人印鑑式，爰增列第七款表件為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九、現行規定第六款移列為第十款，並增列提供主祀神、佛像照片之規定，俾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審認寺廟是否已有供奉神佛像之事實。 十、現行規定第八款移列為第十二款，並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爰刪除文字「私建寺廟免附」及另增列土地及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辦理寺廟不動產更名登記應檢具之表件，以資周延。 十一、配合行政院推動謄本減量，前項第九款表件能以電腦達成查詢者，以及寺廟建築物如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者，均得免附第一項第
--	--	--

		九款表件，爰增列第二項。
六、 <u>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之寺廟圖記</u> ，應使用木質或其他不易損壞材質，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並應符合本須知所定規格（ <u>附件六</u> ）。	四、辦理寺廟登記，應檢具使用木質或其他不易損壞材質，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並符合本須知所定規格（ <u>附件一</u> ）之寺廟圖記。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 <u>申請寺廟設立登記經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合於規定者</u> ，鄉（鎮、市、區）公所應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 <u>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書面審查合於規定者</u> ，應會同 <u>建築管理、消防、其他有關（單位）機關及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u> 。 <u>經現場會勘合於規定者</u>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發給 <u>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u> （ <u>附件七</u> ）。	五、寺廟負責人檢附第三點所列表件及寺廟圖記，向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寺廟登記申請，經初審並會同寺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勘認符合相關要件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准予登記，並核發寺廟登記表（ <u>附件二</u> ）及寺廟登記證（ <u>附件三</u> ）。	一、點次變更。 二、寺廟因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維護公共安全，爰修正第二項應會同建築管理、消防及其他有關（單位）機關辦理會勘。會勘合於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發給專供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
八、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案件依第七點第一項初審不合規定，或依第七點第二項書面審查或現場會勘不合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限期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一、 <u>本點新增</u> 。 二、 <u>明定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案件不合規定時之處理程序</u> 。

<u>九、寺廟負責人應於核發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九十日內，向地政機關辦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更名或移轉登記為寺廟所有，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u> （一）<u>原核發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u> （二）<u>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各一份。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u> （三）<u>財產清冊（附件八）四份。</u>	七、募建寺廟負責人應於核發寺廟登記表、證九十日內，向地政機關辦妥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更名或移轉登記為寺廟所有，並檢附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各一份，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寺廟負責人逾期未辦理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廢止寺廟登記，並註銷其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但有特殊原因，經敘明理由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爰將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一項移列為第九點，並修正為寺廟負責人俟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為寺廟所有後，應檢附財產清冊等相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 三、配合行政院推動謄本減量，爰於修正規定第二款增列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u>十、寺廟負責人未依第九點所定期限辦理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註銷其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並通知寺廟所在地管轄之地政事務所。但有特殊原因，寺廟負責人敘明理由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u>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及第九點，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二項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十點，並增列直轄市、縣（市）政府註銷前揭寺廟登記證時，應通知寺廟所在地管轄之地政事務所，避免地政事務所將不動產登記為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所有，衍生爭議。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鄉（鎮、市、區）公所依第九點函轉之文件後，於下列文件加蓋印信，併同寺廟登記證（附件九）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一）組織或管理章程。 （二）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 （三）法物清冊。 （四）財產清冊。 （五）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發還寺廟前項文件時，應一併函請鄉（鎮、市、區）公所於文到七日內，於下列地點辦理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公告，期間至少三十日： （一）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二）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三）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		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及第九點，爰於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鄉（鎮、市、區）公所依第九點函轉之文件後，應於寺廟所送組織或管理章程等五款文件加蓋印信後，併同寺廟登記證、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妥為收存。 三、為昭公信，爰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發還寺廟第一項五款文件時，應一併函請鄉（鎮、市、區）公所於文到七日內，於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等三處地點辦理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公告。
--	--	---

<u>十二、寺廟負責人應造報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列冊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人數至少須五人以上。</u> 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依下列各款認定： (一) 寺廟開山、創辦者。 <u>(二)</u>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 <u>(三)</u> 於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	八、募建寺廟應於核發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並將寺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為寺廟所有後九十日內，造報信徒名冊或執事名冊。 九、下列之人為信徒： (一) 寺廟開山、創辦者。 (二) 出家並設立戶籍並居住於寺廟一年以上且無不良紀錄，或在該寺廟出家剃度有證明文件者。 (三) 依寺廟章程規定為信徒者。 (四)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 (五) 於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	一、點次變更。 二、因修正規定第五點已規範申請設立登記時須提出信徒或執事名冊，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 三、鑑於部分寺廟信徒或執事僅三人，當其中一人亡故，即無法成會依章程處理相關事務，爰修正第一項，增列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人數下限，俾利寺廟業務正常運作。 四、現行規定第九點第二款、第三款分別因係針對佛教予以規定，恐有違宗教平等之虞；以及寺廟組織或管理章程即應載明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資格之取得、喪失、開除，爰於章程施行後，自應依章程規定辦理，故均予刪除後，現行規定第九點第四款及第五款分別移列為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十、寺廟負責人應造具第九點第一款、第二款信徒之信徒名冊，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一、<u>本點刪除。</u>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爰刪除本點。
	十一、寺廟負責人應造具第九點第三款至第五款信徒之信徒名冊，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後檢附含信徒名冊之公告文，函請鄉（鎮、市、區）公所，並轉請該寺廟，於	一、<u>本點刪除。</u>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爰刪除本點。

	文到三日內，於下列地點辦理公告三十日： (一) 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二) 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三) 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顯眼之適當地點。	
十三、<u>利害關係人對第十一點第二項公告之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有異議者，應逕向寺廟提出。寺廟認利害關係人所提異議事項有理由者，應即依程序辦理修正或變更，並依第十四點第三款規定辦理。</u> <u>寺廟未處理利害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或利害關係人對寺廟處理其異議之結果仍有不服，利害關係人得循司法途徑解決。</u>	十二、利害關係人認第十一點公告之信徒名冊有錯誤或缺漏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具文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異議，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異議內容，並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 異議人之異議事項與信徒公告無關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予駁回，異議人不服者，得通知其循司法途徑解決。	一、<u>文字修正。</u>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一點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先備查後公告之程序，爰修正利害關係人對第十一點第二項公告之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有異議時之處理程序。
十四、寺廟登記事項有變動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寺廟變動登記： (一) 寺廟登記證登載事項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發給之寺廟登記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簡化寺廟登記作業，爰將寺廟變動登記作業分為寺廟登記證登載事項變動、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變動、寺廟財產、法物或組織成員變動、寺廟組織或管理章程變動四類。各類有變動時，個別辦理變動登記，如寺廟

轄市、縣（市）政府換發寺廟登記證。 （二）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變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及相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三）寺廟財產、法物或組織成員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異動清冊或名冊、變動後清冊或名冊及有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變動後財產、法物清冊或組織成員名冊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四）寺廟組織或管理章程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變動後組織或管理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法令規		信徒有異動時，得由寺廟負責人直接檢附異動名冊等相關文件，申辦寺廟變動登記，毋須再提出寺廟變動登記表。
--	--	---

定者，於變動後組織或管理章程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十三、第十一點所定信徒名冊公告期間屆滿，無人異議或異議駁回者，寺廟負責人應將含公告照片之公告情形，具文報請鄉（鎮、市、區）公所查明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應即備查該信徒名冊，並於信徒名冊加蓋印信後發還寺廟。	一、 <u>本點刪除</u> 。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一點，爰刪除本點。
	十四、寺廟負責人造具執事名冊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基於宗教平等，有關寺廟執事名冊之規定於本須知修正施行後，比照信徒組織成員名冊相關程序辦理，不另為特別處理，爰刪除本點。
	十五、寺廟負責人於確定信徒名冊或執事名冊後，應召開信徒大會或執事會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 寺廟負責人應檢附前項會議紀錄及組織或管理章程，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於組織或管理章程加蓋印信後發還寺廟。	一、 <u>本點刪除</u> 。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六款，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時已備具寺廟組織或管理章程，爰刪除本點。

十五、信徒或執事死亡，得逕由寺廟負責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寺廟變動登記。		一、本點新增。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民法第六條所明定，爰為簡政便民，規定寺廟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死亡，得由寺廟負責人檢具死亡證明文件，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變動登記，以解決亡故信徒過多無法成會問題。
<u>十六、寺廟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內應載明下列事項：</u> （一）名稱。 <u>（二）宗教派別及主祀神佛。</u> <u>（三）所在地。</u> <u>（四）宗旨。</u> <u>（五）興辦事業。</u> <u>（六）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資格之取得、喪失、開除與權利及義務。</u> <u>（七）組織及其管理方法。</u> <u>（八）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稱、名額、職權、產生及解任之要件、程序；任期及任期屆滿之改選與任期屆滿不辦理改選之處理方式。</u> <u>（九）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之方法及寺廟負責人不召開會議之處理措施。</u> <u>（十）財產保管運用方法，經費、會計制度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一定額度動產之獎助或捐贈之程序。</u> <u>（十一）組織或管理章程修改之程序。</u>	十六、寺廟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內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宗教派別。 （四）組織區域。 （五）主、分事務所地址。 （六）興辦事業。 （七）信徒資格之取得、喪失、開除與權利及義務；無信徒者免記載。 （八）管理組織及其管理方法。 （九）組織代表之名額、職權、產生、解任方式及任期。 （十）寺廟負責人不召開會議及任期屆滿不辦理改選之處理措施。 （十一）財產之種類與保管運用方法，經費及會計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程序。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分別移列為第四款及第二款，第二款並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三款增列主祀神佛。 三、現行規定第四款及第五款合併修正為第三款，以符實際。 四、現行規定第六款移列為第五款，以下款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二) 組織解散事由與程序、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及其他必要事項。</u>	(十二) 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三) 解散事由與程序、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及其他必要事項。	
<u>十七、寺廟負責人應依組織或管理章程規定，召開信徒或執事會議，選舉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u>	十七、寺廟負責人應依組織或管理章程規定，召開信徒大會或執事會或信徒代表大會，選舉第一屆組織代表。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八、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選舉完成後，寺廟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u> (一) <u>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選舉相關會議紀錄。</u> (二) <u>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冊。</u> (三)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十八、第一屆組織代表選舉完成後，寺廟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一) 第一屆組織代表選舉之會議紀錄及簽到簿。 (二) 第一屆組織代表之名冊。 (三)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九、寺廟之不動產應登記為寺廟所有。</u>	六、募建寺廟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應登記為寺廟所有；私建寺廟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應登記為私人所有。 <u>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已登記為寺廟所有者，不得登記為私建寺廟。</u>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本須知修正規定及相關表件均不再註記寺廟建別，爰修正本點。
二十、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寺廟經費應用於宣揚教義、修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維廟務正常運作及寺廟財務健全發展，俾其永

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寺廟負責人並應依規定將收支報告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公告之。		續經營，爰參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增訂本點。
二十一、辦理寺廟登記之建築物已不存在，或建築物現況已非供奉神佛像從事宗教活動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通知寺廟及寺廟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內提出重建規劃說明。 寺廟負責人居期未提出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原據以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建築物，不符第四點規定要件，就其寺廟登記之存廢，於下列地點公告九十日，徵求利害關係人意見： （一）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二）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三）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寺廟建築物不存在者免。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 前項公告期滿無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		一、<u>本點新增</u>。 二、辦理寺廟登記之建築物倘不存在或該建築物現時無供奉神佛像從事宗教活動之事實，因類此寺廟已不具有辦理寺廟設立登記之要件，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廢止其寺廟登記之相關程序，爰增訂本點。

<u>二十二</u>、寺廟依本須知完成登記程序後，寺廟負責人得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之寺廟。	十九、寺廟依本須知完成登記程序後，寺廟負責人得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之寺廟。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十三、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外，未具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者，由寺廟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並檢附願任同意書及證明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準用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建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外，未具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者，為建全寺廟組織，爰規定其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資格、組織成員名冊申請備查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並準用修正規定第十一點、第十三點規定。
二十四、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外，未定有組織或管理章程者，寺廟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信徒或執事名冊後，應即召開會議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寺廟負責人應檢附前項會議紀錄及組織或管理章程，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法令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組織或管理章程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建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外，均屬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為利廟務正常運作，爰未訂有組織或管理章程者，於確定信徒或執事名冊後，應即召開會議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並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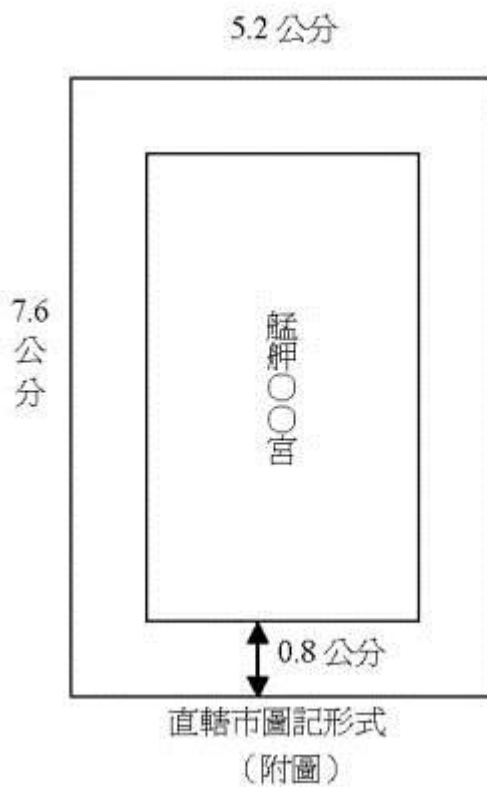
二十五、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其登記事項有變動者，得準用第十四點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一、<u>本點新增。</u> 二、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因仍屬合法登記之寺廟，爰規定其登記事項有變動情形者，得準用第十四點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二十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須知修正施行前轄內登記有案之寺廟，應依本須知所定，繕造寺廟登記證，並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通知寺廟及寺廟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內，持本須知修正前核發之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至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換領寺廟登記證。 前項經通知之寺廟屆期未換領寺廟登記證，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明寺廟已無運作者，準用第二十一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修正本須知所定寺廟登記證之格式，規定本須知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含正式登記之募建、公建及私建寺廟及補辦登記寺廟）換領寺廟登記證之程序，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轄內寺廟未於規定期限內換領寺廟登記證之處理方式，爰增訂本點。

備考 1：94 年 2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8261 號令頒「辦理
寺廟登記須知」附件（3 種）

一：寺廟圖記規格

一、直轄市圖記：闊×長×邊寬＝5.2 公分×7.6 公分×0.8 公分。

二、縣（市）圖記：闊×長×邊寬＝4.8 公分×7.0 公分×0.6 公分。



附件二：寺廟登記表

○○縣(市) 寺 廟 登 記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證○○○字第 號												
概	寺廟名稱			地址			電話					
	主祀神像			宗教別		教建別		建 建		建立時間		
	負責人			姓名		法名或道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況	職稱			姓名		法名或道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祭典日期											
	組織型態											
登記信徒或執事人數											信徒或執事核定日期及文號	
所屬教會											會員證字號	
辦理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事業內容												
法	名稱			數量		價值(元)		保存		現況		
物	法物總值(元)											
	財產總額(元)											
	不動產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價值(元)				所在地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名義及權狀字號或其他證明文件	
產	其他	種類			面積		價值(元)		所在地		所有權狀名義	
											所有權狀字號	
不動產總值(元)												
動產	存款總額			數額(元)		備考		存款種類		數額(元)		
動產總值(元)												
寺廟圖記									備註			
複審人員			初審人員			負責人姓名(申請人)			負責人印鑑			

附件三：寺廟登記證

○○○政府寺廟登記證

○○○字第○○○號

茲據○○○寺廟負責人○○○申請寺廟登記，經核與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尚無不合，准予登記，特發此證。

寺廟名稱	○○○
所在地	○○縣(市)○○(鄉、鎮、市、區)○○路○○號
宗教別	○教
建別	○建
負責人產生方式	依○○○○產生
右給○○○寺廟負責人○○○收執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第○○○號.....

存 根
茲據○○○寺廟負責人○○○申請寺廟登記，經核與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尚無不合，准予登記，特發給○○○字第○○○號登記證，存此備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考 2：寺廟變動登記表

○○縣寺廟變動登記表

寺廟名稱						宗教派別			
所在地						公建募建或私建			
寺廟變動	類別	原登記情形				變動後情形		變動原因備考	
	寺廟名稱								
	所在地								
	信徒								
負責人變動	變動後負責人名姓	性別	法名或道號	出生年月日	職業	住址	原負責人姓名	變動原因	備考
財產變動	增加或減少	房屋或土地種類	間數或面積(平方公尺)	價值	所在地	變動原因	證明文件	備考	
	其他								
法物變動	增加或減少	名稱	數量	價值	變動原因	備考			
印鑑變動	寺廟印信	負責人印章			變動原因				
備考	原登記字號：號								
縣(市)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員	簽名蓋章			(申請者)負責人			簽名蓋章		